

第四十二章 得榮 - 得著復活的身體

何時我們得著復活的身體？
復活的身體會像什麼？(835)

經文：林前15.42-44

詩歌：作者不詳, 榮耀的盼望(*O Hope of Glory*. H516)

作者將此章放在聖靈裏，當作聖靈之工作的巔峰。我按傳統的次序仍將它放在末世論裏。得榮是救恩實施的最後一步，當基督再來將所有死去的信徒的身體復活過來，使之與靈魂重新結合起來。還活著的信徒，身體也要經過變化。得榮的身體乃是與主的身體相似。

身體的得贖是當基督再來時，才發生的(羅8.23-24)；它在救恩的次序裏又叫得榮(*glorification*)，我們要和主一同得榮耀(羅8.17)。它是最後的一步：「所預定的人，又呼召他們來；所呼召來的人，又稱義他們；所稱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。」(羅8.29-30)

那日，末後的仇敵死亡被摧毀：「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」(林前15.25-26)「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。死啊，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？死啊，你的毒鉤在那裏？」(林前15.54-55)救贖成全了。

得榮可以定義如下：得榮是救贖實施最後的一步。當基督回來，將歷代已死所有信徒的身體，從死裏復活過來，又將其身體與他們的靈魂結合起來，並且改變現存所有信徒的身體之時，得榮發生了；藉此，基督在同一時間賜給所有信徒，像祂自己那樣完全復活的身體。

A. 身體得榮的新約證據(836)

得榮的新約主要經文是林前15.12-58。保羅說，「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。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

復活：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在祂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」(林前15.22-23) 15.35-50討論到復活身體的性質，結論是：

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；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(林前15.51-52)

帖前4.14, 16說，「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...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」然後與存留者一同被提迎見基督。

耶穌也親自說，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(約5.28-29) 又說，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祂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(約6.39-40; 參44, 54)

羅8.11說，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(參林後5.1-10) 基督徒應熱切地盼望主回來時，所帶來新造的身體。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(腓3.20-21) 約壹3.1-3更是說明得榮的內涵。

B. 身體得榮的舊約支持證據(837)

在基督微行時代的猶太人有懷有身體復活之盼望。馬大曾對耶穌說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活。」(約11.24) 保羅對腓力斯說，他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，就是他們自己[控告他的猶太人]也有這個

盼望。」(徒24.15) 來11章提及舊約信心偉人：亞伯拉罕「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。」(來11.10) 他們「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；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...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」(來11.13-16) 亞伯拉罕「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」(來11.19)

最古老的經文是伯19.25-26，「^{19.25}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^{19.26}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內(מִבְּשָׂרִי)得見神。」第26節的奧秘就在介詞מִן，它基的意思是「從」。NASV譯為「從肉體之內」，其他者都譯為「在...之中」。和合本的譯為「在...之外」是不合原文意思的。原文意味著身體的復活！賽26.19，但12.2。結37.1-14。

詩篇49.15，「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；因祂必收納我」(參73.24-25)，有復活意涵。箴言23.13-14也是：「不可不管教孩童；...你要用杖打他，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。」賽26.19，「你的死人要復活；他們的屍首要興起」，和但12.2，「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、永遠被憎惡的」，則是明確預言復活。然而結37.1-14的枯骨異象，應指以色列屬靈的復興。

信徒復活的教義要等到新約時代，才發展成熟。

C. 復活的身體究竟如何呢(839) ?

林前15.42-49說明復活身體的特異，並不在於其物質(substance)，而在於其性質(qualities)。主曾登山變形，當時祂並沒有什麼體質上的變化，但祂確由平時卑微的光景，躍昇為得榮的狀態，太17.2，路9.29。

為何稱復活的身體是屬靈的？因為復活的身體是「由聖靈組構的、充滿的、帶領的。」⁴¹ 那麼這個身體有什麼特徵呢？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、強壯的。

不朽包括不朽壞(incorruption)和不會死(immortality)。

榮耀消極地說是指「不動情」(impassibility)，即使有外在罪的試探，也不再會動情以悖逆神；積極地說是指「清透(clarity)」，即絕對地隨從聖靈而行，叫神得著榮耀，而反射神榮耀的光景。

強壯指其身體力量的強壯和運動的輕快，但絕非「無所不在」，乃指脫離了以往身體的需要休息、食物、衣服，會疲倦、生病等情形。⁴² 在主復活到升天之間的四十日裏，其身體明顯地和以前者不同了。主可以不吃，可以穿牆而入，可以忽然出現、又忽然消失，但祂確實有骨有肉的。這些是主靈體的特性，我們的身體與主的類似。

林前15.45-49進一步對比亞當和基督，從而說出我們要從屬土的人變為屬天的人。屬靈的人指其新造之人的本質，而屬天的人則其源頭。第49節有異文，是祈使語氣，因此其意為「讓我們具有屬天的形狀吧。」這是應當在今日追求的事。

新造的身體和以往者有其連續性，與不連續性(變美麗了、完全了、對稱了、和諧了...)。門徒認得復活的耶穌，卻又不敢確認。是幾歲的樣子呢？例：耶穌復活後一再向門徒們顯示祂有物質的身體，能被觸摸、有骨有肉(路24.39)。耶穌曾是「憂傷之子，常經患難」(賽53.3)；復活後，應恢復祂的整全活潑，可能開始時門徒不易辨認。但祂的釘痕和肋傷，則留為永遠的記號(約20.20, 27)。

⁴¹ John Murray, *Collected Writings*. (BOT, 1977.) 2:412.

⁴² Heppe, 708.

兩者身體之間連續性：「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」(太8.11)；摩西、以利亞在變形山上都能辨認(路9.30-33)。耶穌死時，「墳墓也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」(太27.52-53)，肯定有其連續性，才能辨認出來。

D. 整個的受造界都要被更新(844)

天地因人所受的咒詛將要過去，創3.17-19，羅8.18-22，詩102.26c//來1.10-12，啟21.1，參創8.13-22, 12-17。

E. 最後審判大日未信者要復起受審(844)

身體的復活是非信者也有的，約5.29，徒24.15，太25.31-46，但12.2，啟20.11-15，參可9.48，路16.22b-24, 28。